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货物）2026-008-0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玛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货物）2026-008-01

项目名称：2026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000.00元

最高限价：97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7、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备案凭证或注册证。本项目中不涉及医疗器械的，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不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由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沁县人民医院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75-8385323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玛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川工业园沪宁路8号总部经济大厦2号楼6层605号房

联系方式：0971-6273857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邮箱：qhmj191911@163.com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计划备案表，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银行账号：28300001040014487

交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
- (22) 最终分项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工作程序

17.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1、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2	<p>技术水平 (56分)</p>	<p>(1) 技术参数 (34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每有一项重要参数（标“▼”）负偏离扣2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 (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 (8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科学、具体管理措施内容明确，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模式②团队架构、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工作机制④项目团队机构制度；以上评审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供货、配送、设备安装及调试措施 (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配送方案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措施及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	<p>履约能力 (6)</p>	<p>类似业绩 (6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售后服务 (8分)</p>	<p>售后服务 (8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的措施③故障维修响应机制④售后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内容错误、无针对性、描述混乱、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成交办法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7 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4.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8.2 收取金额：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说明：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026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青海明锦竞磋（货物）2026-008-01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QHMJ-2026-008-01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最终分项报价表；
8. 技术规格响应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天

免费质保期：2年

交货地点：玛沁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进度与方式

验收成功后一次性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满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

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4、供应商承诺函.....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10、磋商保证金.....	(10)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
12、分项报价表.....	(12)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3)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4)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7)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21、最终磋商报价表.....	(21)
22、最终分项报价表.....	(22)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为准。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终报价。

2、磋商最终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磋商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天

4.2. 交货地点：玛沁县人民医院

4.3. 免费质保期：2年

4.4. 付款方式：验收成功后一次性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满后支付。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 项目需求表：后附

2026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急救转运呼吸机	台	1	<p>一、基本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可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 3、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 260 L/min； 4、本机具有一体化电容触摸屏，非外接显示屏，屏幕≥ 8.4英寸，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5、呼吸机整机重量≤ 6.5kg； 6、工作大气压范围：37.6~110.0kPa； 7、内置1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300分钟，可选双电池，工作时长≥ 600分钟； 8、本机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9、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p>二、通气模式和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心肺复苏模式（CPR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2、可选高级模式：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PP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模式； 3、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4、可选新生儿单支无创通气功能； 5、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6、可选新生儿单支管路无创通气模式：NCPAP、NIPPV； 7、可选新生儿单支管路下压力发生器类型； 8、标配低流速P-V工具，帮助择定最佳PEEP值； 9、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10、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

		<p>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p> <p>11、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p> <p>12、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p> <p>13、可选配SpO₂监测，提供SpO₂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p> <p>14、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工具；</p> <p>15、可选能量代谢计算工具；</p> <p>16、可选牵张指数监测功能；</p> <p>17、可选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功能；</p> <p>三、设置参数</p> <p>1、潮气量：成人：100 mL~4000mL小儿：20.0mL~300mL新生儿：2.0 mL~300mL；</p> <p>2、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 /min~100 /min新生儿：1/min~150/min；</p> <p>3、吸气时间：0.10 s~12.0s；</p> <p>4、呼末正压：成人/小儿0-50cmH₂O新生儿：0 cmH₂O~25cmH₂O；</p> <p>5、压力支持：0-65cmH₂O；</p> <p>6、吸气压力：成人/小儿：1cmH₂O~65cmH₂O；新生儿：1cmH₂O~45cmH₂O；</p> <p>7、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成人/小儿：0.5 L/min~20.0 L/min新生儿：0.1 L/min~5.0 L/min；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p> <p>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p> <p>9、分钟通气量：25-350%；</p> <p>10、氧浓度：21-100%；</p> <p>11、最大容辅/弹性阻力：10-100cmH₂O/L；</p> <p>12、最大流辅/粘性阻力：2-30cmH₂O/L/s；</p> <p>四、监测参数</p> <p>1、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2、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₂O；</p> <p>3、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p> <p>4、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	--	--

			<p>5、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p> <p>6、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7、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p> <p>五、其他功能</p> <p>1、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p> <p>2、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屏幕导出保存U盘；</p> <p>3、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WIFI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p>
2	糖尿病并发症治疗仪	台 2	<p>1. 全中文操作系统；触摸屏≥15英寸</p> <p>2. 具备中药治疗处方：糖尿病整体调节中药处方、糖尿病足治疗中药处方、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治疗中药处方、糖尿病下肢血管病变治疗中药处方等</p> <p>3. 具备≥6通道低频电刺激中医穴位治疗</p> <p>4. 输出脉冲宽度：≤4ms；输出脉冲电量：≥7 μC；输出脉冲能量：≤300mJ；开路电压：≤500V</p> <p>5. 输出脉冲频率：340Hz，偏差≤±10%，且≤500Hz</p> <p>6. 输出电压幅值：≤25V，且≥20V</p> <p>7. 药物雾化率：≥2.5mL/min，且≤3.5mL/min</p> <p>8. 治疗仪具备温度控制、显示装置及2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p> <p>9. 治疗仪温控范围：35℃~43℃可调；治疗仪设置最高温度≤45℃</p> <p>10. 具备一键锁屏功能</p> <p>11. 具备切断加热电源装置和语音提示装置</p> <p>12. 具备新建病人信息功能：支持新建病人信息的登记。具备文件管理功能：支持数据的存储、编辑、查询、导入、导出、删除等功能</p> <p>13. 可外接单体的眼部熏药装置</p> <p>14. 可外接单体的足部熏药装置</p>

3	胰岛素泵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模式：唤醒模式、省电模式、睡眠模式； 2. 储存模式：算法储存、分段储存； 3. 背景光：屏幕亮度可设置 1-5 级别，背景灯超时时间可以选择 15 秒、30秒、1 分钟或 3 分钟； 4. 屏幕时间显示：固定显示模式、动态显示模式； 5. 电池状态显示：100%到 0%显示，具有低电量提醒； 6. 储药器状态显示：支持彩色图标显示 7. 活性胰岛素显示：主屏幕显示当前活性胰岛素； 8. 安全锁：是（默认，无需设置）； 9. 防水型：IPX8（水深最深 3.6 米，最长 24 小时）； 10. 储药器：300U(3mL)； 11. 基础率最小步长:0.025U / 小时； 12. 基础率范围：（0.000-35.0）U / 小时； 13. 基础率时段：48 段（以 30 分钟为增量）； 14. 基础率模式：≥ 8 种（基础率 1 到 5+工作日+休息日+患病日）； 15. 临时基础率功能：输注率模式； 16. 临时基础率设定时间范围：30 分钟至 24 小时（以 15 分钟为增量）； 17. 预设临时基础率：≥ 8 种（临时基础率 1 到 4+高 / 中 / 低强度活动+患病）； 18. 临时基础率增加幅度：对于（0.000-0.975）U / 小时，增量为 0.025U / 小时； 19. 大剂量增量：0.1U、0.05U 或 0.025U； 20. 大剂量最小输注量：0.025U； 21. 大剂量上限：默认 10U，可选（0.0-75.0）U； 22. 大剂量输注速率：标准模式（1.5U / min）； 23. 大剂量输注方式：手动大剂量（常规大剂量 / 方波大剂量 / 双波大剂量）、大剂量向导、声响大剂量； 24. 双波模式下方波持续时间：30 分钟至 8 小时（以 15 分钟为增量）； 25. 声响大剂量：步长可调整范围（0.1-2.0）U； 26. 预设大剂量：可支持≥ 8 个，（大剂量 1 到 4+早餐 / 午餐 / 晚餐 / 零食）； 27. 暂停胰岛素输注功能：同时暂停基础率+大剂量、可单独暂停大剂量 / 基础率； 28. 校正大剂量功能：有；
---	------	---	---

			<p>29. 碳水化合物系数分段设置：≥ 8 段；</p> <p>30. 碳水化合物系数范围：$((0.075-15.0)U/exch)(1.0-200)g/U$；</p> <p>31. 胰岛素敏感系数设置范围：$0.3-22.2\text{ mmol/L/U}$；</p> <p>32. 活性胰岛素时间设置：$2-8$ 小时（默认 6 小时），以 15 分钟为增量；</p> <p>33. 目标血糖时间段：≥ 8 段；</p> <p>34. 目标血糖设定范围：$3.3-13.9\text{ mmol/L}$；</p> <p>35. 目标血糖警告界限：$5.0-7.8\text{ mmol/L}$；</p> <p>36. 报警 / 提示类型：声响 / 震动 / 声响加震动、通知指示灯闪烁；</p> <p>37. 储药器药量低提示：有（$5-50U$ 或 $2-24$ 小时）；</p> <p>38. 管路更换提示：有（$2-3$ 天）；</p> <p>39. 错过餐前大剂量提示：有；</p> <p>40. 大剂量后测指血提醒：有；</p> <p>41. 胰岛素输注受阻报警：有；</p> <p>42. 自动暂停功能：有（$1-24$ 小时）；</p> <p>43. 历史记录：摘要（概述、大剂量、血糖仪）、每日历史、报警历史；</p> <p>44. 多日摘要查看：摘要查询可选 1 天、7 天、14 天、30 天；</p> <p>45. 历史记录统计：每日胰岛素总量、基础率与基础率百分比、大剂量与大剂量百分比、每日碳水化合物的量；</p> <p>46. 事件标记：可输入 ≥ 5 种事件，含血糖、注射、进食、运动和其他。</p>
4	震动叩击排痰仪	台 1	<p>1. 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p> <p>2. 软轴长度：$\geq 1.8\text{m}$。</p> <p>3. 伺服系统电路无功率衰减。</p> <p>4. 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p> <p>5. 传动模式：双路成人儿童组合型传动模式，每路配备至少 5 个治疗头。</p> <p>6. 工作模式：手动和自动操作模式。</p> <p>7. 震动幅度 6mm。</p> <p>8. 手动模式频率范围：成人 $10\text{Hz}-60\text{Hz}$，儿童 $10\text{Hz}-30\text{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p> <p>9. 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text{min}-60\text{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p> <p>10. 自动程序模式：共有三种自动程序模式。</p>

5	加温加湿高流量氧疗仪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 不小于4.3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 3. 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80L/Min。 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5. 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6. 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 7. 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选Masimo、Nellcor血氧，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方便医生实时优化治疗方案。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8. 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 9. 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 10. 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11. 可选配内置锂离子电池，满足转运供电需求。 12. 可存储不少于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 13. 可配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
6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仪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30 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治疗压力：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5mmHg；治疗时间：0min-600min可调； 3、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 20s-70s 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4、充气速度：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仪）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 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 ▼5、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6、主机重量≤2.0kg，具有≥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7、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8、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9、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配有双上肢和双下肢压力套； 10、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11、标配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2、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
7	灸疗仪	台	4	<p>1. 灸疗仪柜式机，2个温和灸通道，1个红外线通道</p> <p>2. 治疗时间在1min -59min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进为1min</p> <p>3. 定时误差±10%</p> <p>4. 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p> <p>5. 灸筒具有排烟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p> <p>6. 红外功能:波长范围在0.76-5 μ m</p> <p>7. 红外灯泡的表面温度应不超过300℃</p> <p>8. 连续工作时间 (≥) 4h</p> <p>9. 支架旋转角度0-360°</p> <p>10. 支臂调节角度范围0-150°，误差±10%</p> <p>11. 设备正常运行时，最大噪声应不大于65dB (A)</p> <p>12. 设备可支持Wi-Fi无线网络与专有设备连接，传输数据</p> <p>13. 设备和专有设备之间通过匹配码进行身份鉴别</p> <p>14. 艾灸仪通过触摸屏控制，有治疗时间设定、排烟功能开关以及启动和治疗功能</p> <p>输入功率：600VA</p>
8	教育一体化系统	台	1	<p>一、接口设计</p> <p>1、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p> <p>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p> <p>3、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p> <p>4、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Type-C接口手机充电，type-C 支持最大充电功率15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5、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p>

		<p>6、前置Type-C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装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p> <p>7、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p> <p>二、整机设计</p> <p>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适应多种教学环境。</p> <p>3、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4、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20\text{mm}$，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p> <p>5、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p> <p>6、无频闪。</p> <p>三、主屏设计</p> <p>1、整机屏幕采用≥ 100英寸液晶显示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p> <p>2、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3840×2160，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geq 72\%$，灰度等级≥ 256级。</p> <p>3、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p> <p>4、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p> <p>5、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6、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nm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p> <p>7、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8、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等多种图像模式调节。</p>
--	--	--

		<p>9、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10、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p> <p>11、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整机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p> <p>12、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p> <p>四、内置电脑设计</p> <p>1、处理器：第12代intel $\geq i5$同性能及以上配置。</p> <p>2、内存：$\geq 8GB$ DDR4及以上配置。</p> <p>3、硬盘：$\geq 256GB$固态硬盘。</p> <p>4、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支持万兆级及以上接口，传输速率$\geq 1Gbps$；HDMI≥ 1路；USB接口：$\geq USB*3$（USB2.0以上）。</p> <p>5、电脑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6、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个USB3.0 接口。</p> <p>五、副屏设计</p> <p>1、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p> <p>2、整机设备副屏光泽度符合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粉笔板书写面的光泽度应在6光泽单位以下，不应有因粉笔板本身的原因产生眩光。</p> <p>3、整机设备副屏耐光性符合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暴晒后对比度应大于GB/T 250的四级。</p> <p>4、整机设备副屏耐腐蚀性符合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使用含有日常家用洗涤剂或消毒剂的温水（40℃），擦拭书写板的书写面后，书写面应不变色，无表皮脱落。</p> <p>5、整机设备副屏甲醛释放限量符合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应$\leq 1.5mg/L$。</p> <p>6、整机设备副屏漆膜的附着力符合GB/T 9286 测试方法，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p> <p>7、整机设备副屏漆膜的硬度符合GB/T 6739测试方法，支持漆膜硬度铅笔测定法，无塑性变形也无内聚破坏，铅笔硬度$\geq 6H$。</p> <p>8、整机设备副屏漆膜的抗冲击性符合GB/T 1732测试方法，支持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无裂纹现象。</p> <p>9、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整机主屏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p>
--	--	---

导致的雾度不超过2%。

六、按键设计

- 1、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等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 2、整机具备 ≥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 3、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 4、整机支持 ≥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 5、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 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 7、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交互白板软件、PPT上下翻页、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一键熄屏的功能。

七、触控设计

- 1、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 2、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text{ms}$ 。
- 3、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 $\geq 50\text{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 $\leq 20\text{mm}$ 。
- 4、支持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和麒麟系统等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 5、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 6、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无需依赖外部电子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

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7、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 $\leq 1.5\text{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 $\leq 1.5\text{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8、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9、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八、功能设计

(一)多媒体教学功能

1、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2、整机设备可将应用编辑到教学桌面首页,编辑方式支持从教学桌面首页进入编辑,支持在全部应用列表中进入编辑的方式。教学桌面首页应用支持无需进入应用编辑页面,在首页指定应用上长按进行移除。

3、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通道切换,当设备有其他输入源时,可在桌面点击信号源进行输入源切换。

4、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5、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节拍器,支持设置节拍、轻重、节拍播放速度。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6、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主选择所需截取的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

(二)摄像头功能

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 142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1 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均支持3D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技术,支持输出MJPG、H.264视频格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 3 个,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且像素值均 ≥ 800 万。

- 3、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 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的广角高清摄像头，在距离整机1.7米情况下，且拍摄范围可以覆盖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距离 ≥ 4 米，可以实现人脸识别。
- 5、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 ≥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 6、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 7、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 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39 度，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geq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人数 ≥ 60 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三）音频功能

- 1、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 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 12 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 3、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 4、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 ≥ 88 db，10米处声压级 ≥ 79 dB。
- 5、整机PC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 10 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 ≥ 20 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 ≥ 60 W。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 5.8 mm。〔投标文件中

		<p>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四）无线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2、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 3、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 4、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0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6个； 5、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6、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p>（五）其他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2、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PC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3、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功能；支持切换智能息屏、经典护眼模式、纸质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并可支持调节音量、亮度，支持自动亮度模式，支持点击静音按钮静音。 4、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0、画~、左右晃动、缩或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	--	--

			<p>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倒计时、正计时功能；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进入倒计时；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p> <p>九、安卓系统设计</p> <p>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p>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p> <p>3、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PDF、IWB和SVG格式导出。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 8种立体图形工具。</p> <p>4、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放大选中区域内容；并可支持对未选中区域关灯处理，实现聚光灯效果。</p> <p>6、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p> <p>7、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软件和网页浏览。</p> <p>8、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p> <p>十、文件传输设计</p> <p>1、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3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p> <p>2、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传输文件格式支持：pptx、pdf、docx、txt、xlsx、enbx、jpg、png、gif、svg、mp4、rmvb、avi、3gp、wmv、flv、mkv、mp3、wav、wma、ogg、zip。</p> <p>3、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等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p> <p>4、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p> <p>5、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接收的文件支持单份删除；接收的文件支持手动全部清空，为防止误清空</p>
--	--	--	--

，全部清空需要经过二次确认。

6、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打开文件所在文件夹。

7、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开启该应用后，可自动打开整机热点，并在文件传输应用中显示热点信息，无需手动在设置中查看热点。

十一、备授课软件设计

（一）整体设计

1、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2、上传下载一体化云存储：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Flash等素材插入课件，同时支持将课件中的图片、音频、视频、Flash、PPT等素材右键上传至云空间。

3、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2）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3）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

4、支持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5、互动课件与多媒体素材的云空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随时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

（二）备课模式设计

1、教学软件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2、教学软件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3、教学软件兼容传统课件制作工具的组合快捷按键，支持如加粗（Ctrl+B）、文字居中（Ctrl+E）等教师熟悉的组合按键，鼠标悬停至功能按键时自动提示组合快捷按键，内置组合快捷按键数量 ≥ 50 个。

4、支持对任意课件元素自定义路径动画，可自由绘制动画移动轨迹使课件元素沿轨迹路径进行移动。

5、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

			<p>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p> <p>6、全文快速搜索：支持在课件中通过快捷键（Ctrl+F）调用搜索控件，输入文本即可查找课件内文本框、形状、表格中对应的文本匹配项。</p> <p>画。</p> <p>（三）数学学科：</p> <p>1、立体几何工具</p> <p>①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p> <p>②支持为长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体的各面、棱分别填涂颜色，并且可通过360°旋转观察涂色面与未涂色面；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132、222、33”型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p> <p>③具备几何体智能吸附功能：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p> <p>2、数学画板工具</p> <p>①支持课件中插入在线数学画板，授课时一键打开使用。</p> <p>③内置画板课件展示生动直观，</p> <p>3、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可自由绘制扇形及圆形，并显示圆心角、圆周角角度；可自由标注几何图形的顶点字母，支持大小写字母输入。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p> <p>4、尺规工具：提供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及圆规工具，尺工具支持旋转、伸缩，可实时显示绘制线条长度；圆规工具可更换笔触颜色，模拟真实圆规作图。</p> <p>（四）其他工具：</p> <p>1、板中板：支持授课过程中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进行批注、加页及背景色切换；板中板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素材进行独立讲解，不影响课件主画面。板中板支持小窗口化，窗口可以自由移动和调整大小，配合课件讲解内容。</p> <p>2、书写：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颜色及粗细设置面板支持浮窗模式，可自由调整至白板界面任意位置。</p> <p>3、图章笔：提供不少于15种图案样式。</p> <p>4、放大镜：支持调用放大镜工具进行局部画面放大，可设置放大比例及聚光灯效果。</p> <p>5、撤销重做：支持白板操作撤销和重做。</p>
--	--	--	--

			<p>6、文件导入：授课时可将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文件导入授课界面，系统自动识别外接移动储存设备并优先显示其中的内容。</p> <p>7、文件导出：支持授课时导出课件导出为图片，课件支持多种格式导出。</p>
9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1-2kHz。 2、治疗仪≥ 50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42V。 3、载波波形为单向方波，脉冲宽度250 μs，允差$\pm 10\%$。 4、调制波波形为矩形波。 5、调幅度为100%。 6、在500 Ω的负载下，输出电流≤ 45mA。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8、治疗时间0~30min可调，步进5min，允差± 30s，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9、连续工作时间应≥ 4h。 10、额定输入功率40VA-50VA 11、四路输出，可同时为四位患者治疗
10	膏方包装一体化机	台	1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锅体及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电镀，喷漆等技术掩盖。 2. 采用了电热管加热真空提取方式。 3. 液晶触摸屏界面，动态显示浓缩各个过程。 4. 有上水、进药装置。 5. 智能机型，当药液浓缩到探针位置时报警，且自动停机，浓缩时无须人工值守。 6. 双温控保护，自动过热防止功能。 7. 配有玻璃锅体。 8. 强制冷却蒸汽。 9. 收膏双层锅导热油间接加热，温和加热不伤膏体。 10. 电动搅拌装置。 11. 浓缩能力 (ml/h) 4000—5000 12. 浓缩锅容量(ml) ≥ 40000 13. 额定电压 (V): AC220

				<p>14、工作温度(度):65-100</p> <p>15、工作压力(MPa):-0.09-0</p> <p>16、包装量:20-100ml无极变量包装,以不高于5ml为变量可调。</p> <p>17、包装横封温度、纵封温度、包装容量、包装数量自动显示。</p> <p>18、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p> <p>19、包装平均速度不小于8袋/分。</p> <p>20、通过ISO9001认证,通过ISO14001认证。</p>
11	中药 液超 声雾 化肛 肠熏 洗治 疗仪	台	2	<p>1、治疗仪的雾化量: $\geq 125\text{ml/h}$;</p> <p>2、治疗仪的冲洗量: $600\text{ml/min} \pm 10\%$;</p> <p>3、治疗仪的冲洗水温度: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p> <p>4、治疗仪的烘干温度: $\leq 45^\circ\text{C}$;</p> <p>5、治疗仪的臭氧水浓度: $0.3\text{mg/L} \sim 0.8\text{mg/L}$;</p> <p>6、治疗仪的功能: 超声雾化、中药熏蒸、自动冲洗、自动烘干、臭氧灭菌;</p> <p>7、治疗仪的工作模式: 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自动模式;</p> <p>8、自动模式定时时间有倒计时功能:</p>